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				0001000000 國 民 大 會 主 管	116,420	-	116,420	
	1			0001010000 國 民 大 會	116,420	-	116,420	
		4		3101011400 代 表 服 務 費 用	116,420	-	116,420	1. 國民大會代表公費助理自87年3月1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本年度所需增加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116,420千元，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8年8月17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二字第07652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8月23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二字第0784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				0002000000 總 統 府 主 管	4,918	43,147	48,065	
	7			0002010000 總 統 府	4,918	43,147	48,065	
			3	3202010100 一 般 行 政	4,918	10,659	15,577	1. 總統府為加強介壽館之門禁管制，所需安全設備購置經費10,56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為改善總統府侍、警衛人員生活居住環境，辦理玉山寓所侍衛宿舍新建與修繕工程及購置傢俱設備所需經費5,012千元，包括業務費4,918千元，設備及投資94千元。 3. 以上兩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4. 本兩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89年8月2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346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於89年9月2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470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7	320201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32,488	32,488	
			3	3202019002 營 建 工 程	-	32,488	32,488	1. 為改善總統府侍、警衛人員生活居住環境，辦理玉山寓所侍衛宿舍新建工程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 9月2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470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0003000000 行 政 院 主 管	793,089	552,024	1,345,113	1. 行政院警衛安全任務原擬自90年1月1日起改由警察機關接替，經動支所需經費9,479千元，嗣因決定延後二年實施，爰予註銷尚未發包辦理部分8,372千元後實際動支1,107千元，包括業務費375千元，設備及投資732千元。 2. 依據「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行政院政務人員應由政府撥繳退職酬勞經費5,500千元，均屬人事費。 3. 以上兩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70條第1款規定。 4. 第一項原動支數9,479千元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1月13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5845號核定數額通知單簽撥；至所註銷之8,372千元則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2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6901號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5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6451號核
		1		0003010000 行 政 院	9,364	16,158	25,522	
			1	3303010100 一 般 行 政	5,875	732	6,60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3303011300 施 政 業 務	2,195	-	2,195	<p>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行政院為應列席立法院總質詢備詢需要，補助立法院於議場備詢台增設文件提示系統三套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70條第1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7月2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1967號核定數額通知單簽撥。</p>
		8		330301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12,200	12,200	<p>1. 行政院為執行「院本部第二代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工作，增購資訊設備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70條第1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12月4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2562號核定數額通知單簽撥。</p>
		10		3303011900 災 害 防 救 協 同 指 揮 業 務	1,294	3,226	4,520	<p>1. 因發生八掌溪事件，行政院經檢討將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提升為「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所需籌設經費，包括人事費93千元、業務費1,116千元、旅運費85千元、設備及投資3,226千元，合共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70條第3款規定。</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0003200000 新 聞 局	102,770	-	102,770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9月1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4099號核定數額通知單簽撥。
		3	5303201000 國 內 新 聞 業 務	5,000	-	5,000	
		2	5303201026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	5,000	-	5,000	1. 新聞局刊登「呼籲民眾共同因應Y2K問題應採取措施」所需相關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3月22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607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2		5303202000 台灣電影文化公司 結束營業費用	97,770	-	97,770	1. 新聞局為核發台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所需員工年資結算金等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月28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01694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月29日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169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0003300000 人 事 行 政 局	295,630	18,665	314,295	
		2		3303302100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1,500	18,665	20,165	
			1	3303302120 推動政府再造工作	1,500	18,665	20,1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行政局為因應加速執行人事行政資訊體系基礎建設計畫，致原編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包括業務費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665千元。</li> <li>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li> <li>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8月25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342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li> </ol>
			5	7503303300 政務官退職酬勞給付	294,130	-	294,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行政局因行政院內閣改組，致政務人員辦理退職人數增加，所需不敷經費原動支629,343千元；嗣依實際執行結果之節餘情形，經註銷335,213千元後實際動支294,130千元，均屬人事費。</li> <li>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li> <li>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5月19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li> </ol>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37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4,500	800	15,300	09138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嗣因註銷 335,213千元，使實際動支數修正為 294,130千元，並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11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 16614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原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 6月 2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0962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另所註銷之335,213千元，並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11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16615號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
			4	5303701500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4,785	-	4,785	
			3	530370152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4,785	-	4,785	1. 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辦理雲門舞集創作舞展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 3項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 1月 5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五字第 0022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5303705000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9,715	800	10,515	1. 為辦理民族音樂中心籌備工作，有關成立籌備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303800000				處所需一般性業務經費及購置辦公設備等10,515千元，包括人事費4,435千元，業務費5,000千元，旅運費28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
	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7,253	22,401	99,654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項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月12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0044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0	0003802000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	77,253	22,401	99,654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國家檔案法第3條規定，於89年3月1日成立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所需增人員及辦公廳舍租金等相關籌設業務經費99,654千元，包括人事費44,503千元，業務費29,700千元，旅運費3,050千元，設備及投資22,401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4月26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0763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5月5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823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5			00039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227	-	16,227	
		1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6,098	-	6,098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台灣省政府移撥職員二十人分配本科目三人及新增負擔政務人員退撫金所需人事費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70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9月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3867號核定數額通知單簽撥。
			2	61039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10,129	-	10,129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台灣省政府移撥職員二十人分配本科目十七人及新增負擔政務人員退撫金所需人事費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70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9月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3867號核定數額通知單簽撥。
	18			0003970000 原住民委員會	101,000	494,000	595,000	
		3		3803970500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1,000	494,000	495,000	1. 原住民委員會為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及就業輔導實施計畫」，購置房屋及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703970400 社 會 服 務 推 展	100,000	-	100,000	<p>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70萬元，旅運費30萬元，設備及投資4億9,400萬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8年9月8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二字第0859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上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9月13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二字第0892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因符合補助條件之人數持續增加，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0月27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5465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1月4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567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9			0003980000 體 育 委 員 會	176,345	-	176,345	
		3		5303982000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176,345	-	176,34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5303982021 推展競技運動	176,345	-	176,345	<p>1. 因逢奧運年我國選手參與國際體育競賽頻繁且表現優異，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光、中正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助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等規定敘獎，致原列獎助學金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8月14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五字第13029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8月17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五字第1311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1			0004000000 立 法 院 主 管	210,562	325,968	536,530	1. 立法院為應國會改革五法通過後議事需要，所需增加經費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8年10月19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二字第10620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10月22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二字第1077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04010000 立 法 院	210,562	325,968	536,530	
		1		3404010100 一 般 行 政	42,871	1,500	44,371	本科目動支數44,371千元，包括人事費24,058千元，業務費15,392千元，旅運費3,421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新增職員2人、技工15人及工友9人所需人事費24,058千元。 2. 新增員工統籌業務費、借用台灣省諮議會公務車10輛所需保險、稅捐、油料費與委員研究室、台北會館隔間、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5,392千元。 3. 新增員工上下班車票費及國內旅費3,421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青島三館(原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青島東路公文交 換中心)購置辦公器具經 費1,500千元。	
		2		34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49,667	-	49,667	
			3	34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18,000	-	18,000	本科目動支數係推動國會 外交及參加國際重要會議 等經費，均屬旅運費。
			4	3404010205 委員會館	10,667	-	10,667	本科目動支數係博愛會館 所需電話、水電、瓦斯、 洗滌床褥及報費等經費， 均屬業務費。
			5	34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21,000	-	21,000	本科目動支數21,000千元 ，包括旅運費3,000千元， 補助及捐助18,000千元， 其內容如下：  1. 立法委員國內考察次數 增加，增列經費3,000 千元。 2. 補助委員為選民服務所 需文具及郵票費18,000 千元。
		3		3404010300 議事業務	61,468	-	61,468	
			1	3404010301 院會議事	29,826	-	29,826	本科目動支數係新增職員 10人及職工會期津貼所需 人事費。
			2	3404010302 委員會議事	31,642	-	31,642	本科目動支數31,642千元 ，包括人事費29,007千元 ，業務費2,320千元，旅 運費315千元，其內容如 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404010400				1. 新增職員14人及舉辦公聽會、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等所需人事費29,007千元。
			4	立法諮詢業務	30,008	-	30,008	2. 委員會議事所需文具紙張、油墨、購置專業書刊、會議餐點雜支、委員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等經費2,320千元。
				3404010500				3. 委員會職員隨同委員組團考察旅費，因會議延長於夜間搭乘計程車返家所需短程車資等315千元。
			5	圖書及資訊	26,548	316,416	342,964	本科目動支數係新增職員13人所需人事費。
								本科目動支數342,964千元，包括人事費16,548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16,4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新增職員7人所需人事費16,548千元。
								2. 建構國會圖書館網路資源多媒體資料建置費等600千元。
								3. 立法院公報資料影像掃描經費400千元。
								4. 第二代圖書館自動化公用目錄查詢系統建置開發（軟體部分）經費8,400千元。
								5. 精業法律網（Internet版法源法學資料庫）提供立法院委員及職員查詢相關法律資料庫，30人版資料庫查詢費用60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404019000				6. 推廣國會圖書館服務與館藏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經費 429千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052	8,052	7. 立法院國會資訊系統發展計畫 290,527千元，包括資訊應用系統開發軟硬體費用 36,108千元，基礎環境之系統設備與工程費用 254,419千元。
				3404019002				8. 電腦教育訓練教室建置費 4,180千元。
			2	營建工程	-	4,500	4,500	9. 購置光碟資料閱覽鏡像器 315千元。
				3404019011				10. 購置光碟燒錄器（製作光碟版委員專檔） 4台 50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00	500	11. 立法院各單位推動辦公室電腦化所需購置電腦設備經費 20,915千元。
				3404019019				
			4	其他設備	-	3,052	3,052	本科目動支數係原台灣省政府台北市青島東路公文交換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所需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本科目動支數係大安會館電話總機及線路更新所需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本科目動支數係大安會館空調主機更新、博愛(台北)會館消防器材、監視安全系統、辦公器具及國會圖書館防潮箱等購置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5				0005000000 司 法 院 主 管	1,134,000	-	1,134,000	
	8			0005300000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134,000	-	1,134,000	
		4		3505301500 冤 獄 賠 償	1,134,000	-	1,1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及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擴大聲請冤獄賠償範圍，使聲請冤獄賠償案件及金額急遽增加，其原列預算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li> <li>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li> <li>3. 因本項先後五次動支數皆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89年4月1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6932號函、89年7月11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1557號函、89年8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3003號函、89年11月2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5593號函及89年12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6741號函請貴院備查。</li> <li>4. 本項五次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89年4月17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737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89年7</li> </ol>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月17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1182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89年 8月21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1329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89年11月 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1579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89年12月1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1683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6	1		1	0006000000 考 試 院 主 管	460,141	114,348	574,489	1. 考試院為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施行，該院政務人員所需繳納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3月2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630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06010000 考 試 院	15,963	97,211	113,174	
				3606010100 一 般 行 政	15,963	-	15,963	
				360601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97,211	97,211	
				3606019002 營 建 工 程	-	69,488	69,488	

1. 考試院暨考選部綜合行政大樓於89年8月完工，不敷工程尾款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其他設備」科目動支數27,723千元，合共97,211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0月27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5459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1月2日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3606019019 其 他 設 備	-	27,723	27,723	<p>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559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配合考試院暨考選部綜合行政大樓完工，進駐所需購置內部設施等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連同「營建工程」科目動支數69,488千元，合共97,211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0月27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5459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1月2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559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3			0006200000 銓 敘 部	315,700	-	315,700	
		7		6606200500 保 險 業 務	315,700	-	315,700	
			1	6606200501 公務人員保險管 理	315,700	-	315,700	<p>1. 銓敘部為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補助承保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院於88年10月15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二字第10332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0006300000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10月21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二字第1073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28,478	17,137	145,615	
			5	36063021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處理	128,478	17,137	145,615	1. 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奉總統於87年11月1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8700229990號令公布施行，並於88年7月26日正式成立，本年度所需經費如列數，包括人事費61,329千元，業務費59,458千元，旅運費7,691千元，設備及投資17,137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88年8月9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二字第07274號函及於89年4月20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07471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88年8月13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二字第0756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89年5月3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 第 08029 號核定動支數 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7	1	1	1	0007000000 監 察 院 主 管	34,400	2,600	37,000	1. 監察院為配合組織法修正後院務之推展，經協調與該院銜接之辦公房舍現使用機關同意辦理移交使用，有關移撥辦公室所需修繕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5月22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921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07010000 監 察 院	34,400	2,600	37,000	
				3707010100 一 般 行 政	34,400	-	34,400	
				3707019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	2,600	2,600	
				3707019019 其 他 設 備	-	2,600	2,600	
					6	2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8				00080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2,931,948	66,948	2,998,896	
	1			0008010000 內 政 部	2,418,050	6,370	2,424,420	
			4	3808012000 役 政 業 務	90,491	200	90,691	1. 因應實施替代役所需之役男服裝、保險費、扶(慰)助及撫卹等經費90,691千元，包括人事費37,375千元，業務費23,785千元，旅運費500千元，補助及捐助28,831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8月4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1253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8月14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1299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3808012500 地 政 業 務	9,590	-	9,590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9,590	-	9,590	1.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考試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6月5日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355,200	-	355,200	<p>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0980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對於象神颱風豪雨造成住屋全倒、半倒與水淹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災民財產及精神損失予以救濟，專案發給特別救濟金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1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1633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1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1633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3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962,769	6,170	1,968,939	<p>1. 內政部提高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與托育養護費之補助比例，以及因請領人數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1,492,306千元，並分兩次動支，均屬補助及捐助。</p> <p>2. 辦理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所需經費18,555千元，均屬業務費。</p> <p>3. 為應兒童局成立所需經費63,168千元，包括人事費11,603千元，業務費14,494千元，旅運費</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p>4,011千元，設備及投資 3,669千元，獎助及損失 6,300千元，補助及捐助23,091千元。</p> <p>4. 內政部兒童局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發放幼兒教育券有關本年度部分所需經費 394,910千元，均屬補助及捐助。</p> <p>5. 以上四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第2、3、4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6. 以上第1項先後兩次動支數及第3、4項動支數均超過 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89年4月14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7242號函、89年4月26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7624號函、89年10月6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14878號函及89年12月26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1706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7. 本四項共五次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89年4月2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 0745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89年4月2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 0745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89年4月26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 0811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89年10月11日以台八十九</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8110000			處忠一字第 1501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89年12月27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 1711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20,911	-	120,911	
		4		5908111000				
				營 建 業 務	120,911	-	120,9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中「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所需利息補貼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li> <li>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li> <li>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19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16862號函送請貴院備查。</li> <li>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27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1712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li> </ol>
	3			0008210000				
				警 政 署	380,000	-	380,000	
		3		3808211600				
				地 方 警 察 業 務	380,000	-	3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全面提昇警察執法機能，鼓舞員警士氣，自89年1月1日起補助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因調整</li> </ol>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08510000	消 防 署	12,987	60,578	73,565	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所需經費300,000千元，均屬補助及捐助。 2. 配合執行擴大臨檢及總統大選等重要工作，以強化並確保國內治安，致各警察機關業務量大增加，所需補助相關業務費80,000千元，均屬補助及捐助。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其中第1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第2項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4. 因以上兩項動支數均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89年2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02796號函及89年3月7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04335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5.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89年2月21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0310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89年3月13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0493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7			2	3808511000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12,987	60,578	73,565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經費44,377千元，包括業務費832千元，設備及投資43,545千元。 2.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籌設先期作業經費24,950千元，包括人事費329千元，業務費9,716千元，旅運費56千元，設備及投資14,849千元。 3. 配合替代役消防役之實施不敷經費4,238千元，包括業務費2,054千元，設備及投資2,184千元。 4. 以上三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5. 本三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89年10月1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1524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89年11月3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630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89年12月2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1715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9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887,108	-	887,108	1. 外交部為執行我政府援助科索沃重建計畫，並鞏固我與馬其頓共和國邦誼，資助世界展望會及慈濟以協助科索沃難民等多項計畫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2月2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四字第0193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2月1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0261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0011010000 外交部	887,108	-	887,108	
			7	3911016100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887,108	-	887,108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0	2	6	1	001400000	國防部主管	93,727	206,273	300,000	1. 為因應海岸巡防署成立及部隊進駐之先期籌備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軍事裝備及設施。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科目動支數連同「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科目部分221,273千元，合共300,000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2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四字第0284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2月1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0299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1402000	國防部所屬	93,727	206,273	300,000			
				4814021400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78,727	-	78,727			
				4814021401	軍品整備	78,727	-	78,727			
		7		4814021500	一般裝備	15,000	-	15,000			
			1	4814021501	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5,000	-	15,000	1. 為因應海岸巡防署成立及部隊進駐之先期籌備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軍事裝備及設施。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施。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科目動支數連同「軍品整備」、「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科目部分285,000千元，合共300,000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2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四字第0284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2月1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0299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814029000			
		11		一般工程及設備	-	206,273	206,273
				4814029002			
			2	營建工程	-	171,273	171,273
							1. 為因應海岸巡防署成立及部隊進駐之先期籌備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軍事裝備及設施。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科目動支數連同「軍品整備」、「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其他設備」科目部分128,727千元，合共300,000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2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四字第0284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4814029019 其 他 設 備	-	35,000	35,000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2月1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0299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為因應海岸巡防署成立及部隊進駐之先期籌備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軍事裝備及設施。</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科目動支數連同「軍品整備」、「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營建工程」科目部分265,000千元，合共300,000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2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四字第0284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2月1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0299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1				0017000000 財 政 部 主 管	654,253	1,037,953	1,692,206	
	1			0017010000 財 政 部	600,678	1,004,884	1,605,562	
		11		6117016200 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	1,000,000	1,000,000	1. 財政部為強化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能量，發揮其補充中小企業信用之機能，本年度二次捐助該基金合共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兩次動支數均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89年5月17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三字第08913號函及於89年12月28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三字第17152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兩次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89年5月22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0918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於89年12月2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1715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2	6117017400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578,541	-	578,541	1. 財政部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支付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原列預算不數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117018200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及「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部分22,137千元，合共600,678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7月14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三字第11707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7月1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1186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4		投 資 支 出	-	4,884	4,884	
				6117018221				1. 財政部為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第四次全面增資案，第四期應繳股款實際結匯後不足之經費3,88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財政部為應亞洲開發銀行動用我國以不可轉讓無息新台幣本票繳納股款所需經費1,0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3. 以上兩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4. 本兩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88年10月29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三字第11070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於89年11月7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1575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4,884	4,884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6	68170178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 困難濟助金	3,001	-	3,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本年度編列原台灣省政府所屬已民營化行庫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因發給標準調高及合格申領人數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均屬獎助及損失。</li> <li>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li> <li>3. 本項動支數連同「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及「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部分597,677千元，合共600,678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7月14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三字第11707號函送請貴院備查。</li> <li>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7月1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1186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li> </ol>
		17	7517017600 退休撫卹給付	19,136	-	19,1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所屬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原台灣省政府所屬行庫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月退休金不敷數19,136千元，均屬人事費。</li> <li>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li> <li>3. 本項動支數連同「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科目部分581,542千元</li> </ol>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共 600,678 千元，因超過 5,000 萬元，故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於 89 年 7 月 14 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三字第 11707 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9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 11862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0017350000 關稅總局及所屬	36,155	26,376	62,531	1. 關稅總局為應中正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落成啟用，配合辦理入出境旅客通關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故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於 89 年 7 月 25 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三字第 12130 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9 年 7 月 28 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 12245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4017350100 一 般 行 政	1,900	-	1,900	本科目動支數 1,900 千元，包括業務費 1,229 千元及旅運費 671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新購公務車輛所需稅捐、保險、油料及辦公室隔間裝修等經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4017350300				1,229千元。
		3		查 緝 業 務	34,255	-	34,255	2.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外勤輪班人員轉乘車票費671千元。
				401735900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376	26,376	
				40173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050	5,050	本科目動支數5,050千元，係購置交通車二輛及無線電收發信號等設備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4017359019				
			3	其他設備	-	21,326	21,326	本科目動支數21,326千元，係購置手提式違禁品偵測器、通關用手提及拖運行李X光檢查儀等設備經費，均屬設備及投資。
				0017400000				
		6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6,693	6,693	
				401740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693	6,693	
				4017409001				
			1	土地購置	-	1,829	1,829	1.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管有之國有土地參與土地重劃應繳之差額地價款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4017409002 營 建 工 程	-	4,864	4,864	<p>第70條第 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 9月13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13986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國有財產局辦理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進風排煙設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 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10月12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三字第1010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11				0017500000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17,420	-	17,420	
			3	4017501100 直 接 稅 稽 徵	17,420	-	17,420	
			3	4017501122 稅 款 徵 收 及 處 理	17,420	-	17,420	<p>1. 高雄市國稅局為加強辦理滯納及欠稅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本年度所需增加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 2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 2月11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0265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2				002000000 教 育 部 主 管	-	229,042	229,042	
	1			002001000 教 育 部	-	127,000	127,000	
		9		512001100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 育機構	-	127,000	127,000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興 建第一期機電中心工程 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 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 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 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 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 院於88年8月9日以台 八十八忠授五字第 07303號函送請貴院備 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 計處於88年9月16日以 台八十八處忠五字第 0899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 知單簽撥。
	45			002171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22,759	22,759	
		3		71217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2,759	22,759	
			1	7121719001 土地購置	-	22,759	22,759	1.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支 付國家藥園林木補償費 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 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 第70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21830000				計處於88年11月1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五字第1116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6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79,283	79,283	
				532183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21839002	-	79,283	79,283	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工程顧問公司之服務費爭議仲裁達成和解協議所需支付對方因匯率變動之損失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5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五字第0872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5月1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五字第09050號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營 建 工 程	-	79,283	79,283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3	1		3	0023000000 法 務 部 主 管	574,662	686,027	1,260,689	1. 法務部為提昇各檢察機關檢察辦案功能，以達院、檢同步推動司法改革之時效，新增檢察事務官所需甄審作業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602,162千元，合共603,662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2月18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0301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3月3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388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23010000 法 務 部	210,633	6,000	216,633	
				3523011100 檢 察 行 政	1,500	-	1,500	
			7	3523014200 收 容 人 給 養	184,751	-	184,751	1. 法務部所屬監獄、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因實際收容人數超出原有預計人數，致受刑人給養經費不敷如列數，均為獎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分兩次分別動支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80,087千元及4,664千元，又因動支數額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9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4067號函及於89年12月8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657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8923013000				4. 本項兩次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9月1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4157號及於89年12月14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672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2	國 家 賠 償 金	14,222	-	14,222	1. 法務部因國家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原編列預算不敷如列數，均為獎助及損失。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14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672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523018500				
		13	行政執行署籌備業務	10,160	6,000	16,160	1. 法務部為因應行政執行署之成立，辦理籌備工作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0,160千元，設備及投資6,00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行政執行署部分101,493千元，合共117,653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23300000			規定，由行政院於88年11月25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二字第 12194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03,387	487,721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12月3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二字第1252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8	3523305100 提昇檢察辦案功能	103,387	487,721	1. 法務部為提昇各檢察機關檢察辦案功能，以達院、檢同步推動司法改革之時效，所需相關經費原動支 602,162 千元；嗣因人員進用時間較晚，經註銷11,054千元後，實際動支 591,108千元，包括人事費73,541千元，業務費28,576千元，旅運費1,270千元，設備及投資487,721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法務部「檢察行政」科目動支部分 1,500千元，合共 603,662千元，因超過 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2月18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 03018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嗣因註銷11,054千元，使實際動支數修正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為592,608千元，並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29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7308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貴院備查。	
	12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667	2,080	10,747	4. 本項原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3月3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388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另所註銷之11,054千元，並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3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7352號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
			1	3523420100 一 般 行 政	8,667	-	8,667	1. 為落實檢察官重大刑案之全程蒞庭論告，實施檢察官專責蒞庭制所需租用辦公廳舍經費11,144千元；嗣因辦公廳舍租賃時間較晚等因素註銷2,477千元，實際動支8,66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原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3月1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484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另所註銷之2,477千元，並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30日以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523429000			17352號核定動支數額 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80	2,080	
			3	3523429019 其他設備	-	2,080	2,080	1. 為落實檢察官重大刑案 之全程蒞庭論告，實施 檢察官專責蒞庭制所需 購置辦公設備經費如列 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 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 計處於89年3月10日以 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0484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 知單簽撥。
16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 署	-	1,040	1,040	
		3		35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40	1,040	
			2	3523499019 其他設備	-	1,040	1,040	1. 為落實檢察官重大刑案 之全程蒞庭論告，實施 檢察官專責蒞庭制所需 購置辦公設備經費如列 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 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 計處於89年3月10日以 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0484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 知單簽撥。
33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	251,975	189,186	441,161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 條例奉 總統於88年2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p>月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8800024780號令公布，並於89年1月1日正式成立，所需相關經費101,493千元；嗣因人員未補實及節約支出等因素註銷22,227千元，實際動支79,266千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連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籌備業務」科目動支部分16,160千元，合共117,653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8年11月25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二字第12194號函送請貴院備查；嗣因註銷22,227千元，使實際動支數修正為95,426千元，並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29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7308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原動支數117,653千元，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12月3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二字第1252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另所註銷之22,227千元，並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3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7352號核定動支數額註銷通知單予以註銷。</p>	
	1			3523180100 一 般 行 政	44,048	-	44,048	本科目動支數44,048千元，包括人事費14,770千元，業務費28,612千元，旅運費666千元，其內容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523181000			
		2		執 行 業 務	22,224	1,554	23,778
							1. 新增職員22人、技工 1人、工友 3人及司機 4人所需人事費14,770千元。 2. 新增職員50人、技工及工友 8人統籌業務費68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 61千元，上下班車票費 371千元，合共1,118千元。 3. 汽車4輛，機車3輛油料費 201千元，稅金及保險96千元，合共297千元。 4. 首長特別費 354千元。 5. 辦公大樓消防、水電、空調、電氣及通訊系統養護費 4,000千元，房屋建築修繕費79千元，合共4,079千元。 6. 僱用保全人員經費 2,880千元。 7. 資訊及行政作業耗材 4,340千元。 8. 一般行政業務經費 1,479千元、非消耗品 696千元及出差旅費295千元，合共2,470千元。 9. 辦公室租金13,500千元及電腦連線租金 240千元，合共13,740千元。 本科目動支數23,778千元，包括人事費15,020千元，業務費 6,381千元，旅運費 823千元，設備及投資 1,5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新增行政執行官28人所需人事費11,060千元。 2. 新增行政執行官學員 100人生活費 3,960千元，統籌業務費 105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523189000			，甄選作業費 1,000千元，膳食費 390千元，書籍費 1,000千元，訓練業務費 1,877千元，旅運費 200千元，訓練設備費 1,000千元，合共9,532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440	11,440	3. 新增行政執行業務費 2,009千元，旅運費 623千元，合共2,632千元。
			1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670	4,670	4. 新增零星設備購置費54千元，辦公設備購置費500千元，合共554千元。
			2	3523189019 其他設備	-	6,770	6,770	本科目動支數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其內容如下： 1. 購置首長座車1輛800千元、勘驗車2輛1,300千元及中型警備車1輛2,450千元，合共4,550千元。 2. 購置機車3輛120千元。
								本科目動支數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其內容如下： 1. 購置通訊中樞器、伺服器、集線器、交換器及數據機等經費 1,590千元。 2. 購置個人電腦 46台 2,300千元。 3. 購置印表機10台 800千元、不斷電系統 1套80千元、網路佈線 1式500千元及資料庫系統 1套 1,500千元，合共2,88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4	3523182000 行政執行處籌備業務	185,703	176,192	361,895	<p>1. 法務部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奉 總統於88年2月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8800024790號令公布，於90年1月1日正式成立，為辦理籌備工作所需租用辦公廳舍及整修等經費389,895千元；嗣因部分辦公廳舍租賃時間較晚及節約支出等因素，註銷28,000千元，實際動支361,895千元，包括業務費184,677千元，旅運費1,026千元，設備及投資176,192千元。</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額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9月4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3737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嗣因註銷28,000千元，使實際動支數修正為361,895千元，並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29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7308號函將修正情形送請 貴院備查。</p> <p>4. 本項原動支數389,895千元，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9月16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4091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另所註銷之28,000千元，並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30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7352號核定動支數</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4	1	13	4	002600000 經 濟 部 主 管	45,115	-	45,115	1. 台肥公司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濟助金等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 7,345 千元，獎助及損失 12,770 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9 年 1 月 3 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 00102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2601000 經 濟 部	20,115	-	20,115	
				68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 困難濟助金	20,115	-	20,115	
				002631000 標 準 檢 驗 局 及 所 屬	25,000	-	25,000	
				6126310300 標 準 及 度 政 管 理 推 行	25,000	-	25,000	
				6126310302 度 政 管 理 及 代 施 檢 定 檢 查	25,000	-	25,000	
		2					1. 為因應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業務量驟增，致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9 年 10 月 2 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 14769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5				0029000000 交 通 部 主 管	165,405	302,710	468,115	
		2		0029110000 民 用 航 空 局	1,573	-	1,573	
			1	6029110100 一 般 行 政	1,573	-	1,5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用航空局為加強飛航安全，以及因應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對我國進行飛安監理評鑑需要，增加職員5人及約聘人員11人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li> <li>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li> <li>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1月7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1573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li> </ol>
	4			0029310000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163,832	302,710	466,5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光局為利馬祖風景區之整體開發，於88年10月21日成立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年度所需增加經費214,035千元。</li> <li>2. 觀光局為利日月潭風景區之整體開發及儘速完成各遊憩據點震災復建工程，於89年1月24日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年度所需增加經費252,507千元。</li> <li>3. 以上兩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均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li> </ol>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129311100			4. 因本兩項動支數均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88年10月13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三字第10162號函及於89年3月8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三字第04514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5. 本兩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88年10月14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三字第1019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於89年3月16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0552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63,832	302,710	
			6	6129311125			本科目動支數214,035千元，包括人事費21,270千元，業務費28,765千元，旅運費2,060千元，補助及捐助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60,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增加職員15人、技工1人及工友2人所需人事費21,270千元。 2. 配合增加員工所需統籌業務費、郵電水費、辦公室租金、車輛與船隻保險、稅捐、油料費、委託規劃設計及宣傳推廣等經費28,765千元。 3. 增加員工上下班車票費及國內出差旅費2,060千元。 4. 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風景區範圍內斜式屋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53,095	160,94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7	6129311126 日月潭國家風景 區開發與管理	110,737	141,770	252,507	<p>頂、閩東傳統式建築外牆及美化環境等經費1,000千元。</p> <p>5. 辦理土地購置、地上物補償、辦公廳舍興建、購置公務車1輛、工程督導車1輛、49噸船1艘、資訊及辦公設備等經費160,940千元。</p> <p>本科目動支數252,507千元，包括人事費29,445千元，業務費40,092千元，旅運費1,200千元，補助及捐助4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1,77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增加職員30人、技工1人及工友2人所需人事費29,445千元。</p> <p>2. 配合增加員工所需統籌業務費、郵電水費、辦公室租金、車輛與船隻保險、稅捐、油料費、委託規劃設計費、辦理震災後觀光振興活動及宣傳推廣等經費40,092千元。</p> <p>3. 增加員工上下班車票費及國內出差旅費1,200千元。</p> <p>4. 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風景區範圍內斜式屋頂、外牆及美化環境配合邵族原住民風貌經費40,000千元。</p> <p>5. 辦理土地撥用、地上物補償、辦公廳舍興建、購置公務車1輛、工程督導車1輛、35噸船1艘、公務巡邏機車2輛、資訊及辦公設備等經費141,770千元。</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7	1		5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348,800	65,200	414,000	1. 為因應國際情勢及僑社變化，執行「全面強化海外文宣工作新作為」專案計畫本年度所需經費35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333,430千元，旅運費3,370千元，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補助及捐助12,000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月17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四字第00917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月24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01414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48,800	65,200	414,000	
				4239012600 華僑通訊業務	348,800	1,200	350,000	
				423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4,000	64,000	
			8	4239019002 營建工程	-	64,000	64,000	1. 為凝聚僑心，促進僑社團結，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設置「華府華僑文教中心」，本年度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設備及投資。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p>3. 本項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於 88 年 12 月 9 日以台八十八忠授四字第 12860 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8 年 12 月 20 日以台八十八處忠四字第 13348 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1				0051000000	-	270,496	270,496	1. 農業委員會因八十九年象神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共379,410千元，本年度先行撥付270,496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29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六字第17197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2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六字第1719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0051010000	-	270,496	270,496	
		4		5851011100	-	270,496	270,496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2				005400000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8,572	-	8,572	
		2		0054110000 職 業 訓 練 局 及 所 屬	8,572	-	8,572	
			1	6954110100 一 般 行 政	3,188	-	3,188	1. 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奉總統於88年1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8800019750號令公布修正，增加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與增設資訊室及法制室等，新增員額8人分配本科目3人，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4月7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0671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6954110200 職 業 訓 練 業 務	5,384	-	5,384	
			5	6954110215 就 業 輔 導	5,384	-	5,384	1. 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奉總統於88年1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8800019750號令公布修正，增加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與增設資訊室及法制室等，新增員額8人分配本科目5人，所需經費如列數，均屬人事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4月7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0671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3	1	1		0057000000 衛 生 署 主 管	596,221	46,128	642,349	1. 行政院衛生署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原列預算不敷經費，包括補助及捐助 1,112千元，獎助及損失 1,267千元。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15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67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57010000 衛 生 署	1,267	1,112	2,379	
				5157011100 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	1,267	1,112	2,379	
	2			0057050000 疾 病 管 制 局	427,626	32,190	459,816	1.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配合精省業務調整、傳染病防治法之修正及增加職員21人，致原預算不敷379,816千元。 2.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參酌「藥害救濟法」之給付方式，補助藥害血友愛滋病患所需經費80,000千元。 3. 以上二項動支數合共如列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 4. 本二項動支數均超過5,000萬元，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分別於89年4月20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07470號函及89年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7157050200 細菌性疾病防治	48,553	-	48,553	<p>月17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 11829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5. 本二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 4月26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07631號及89年 7月21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 1201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本科目動支數48,553千元，均屬補助及捐助，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地方政府依法執行細菌性傳染病人強制移送隔離治療費12,600千元。</li> <li>2. 補助地方政府依法執行開放性結核病人強制隔離經費35,953千元。</li> </ol>
			4	7157050300 病毒性疾病防治	-	3,000	3,000	<p>本科目動支數 3,0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日本腦炎登革熱診斷研究所需實驗設備費865千元。</li> <li>2. 辦理節肢動物媒介病毒檢驗所需儀器設備購置費2,135千元。</li> </ol>
			5	7157050400 瘧疾寄生蟲病防治	9,650	-	9,650	<p>本科目動支數 9,650千元，包括業務費 8,750千元，補助及捐助 9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小學童寄生蟲檢查費 8,750千元。</li> <li>2. 補助地方政府依法執行傳染病個案住院治療相關經費 900千元。</li> </ol>

##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		7157050500 昆蟲病媒性疾病防治	11,015	700	11,715	本科目動支數11,715千元，包括業務費4,565千元，旅運費95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補助及捐助5,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衛生昆蟲調查與防治之研究所需旅費、電腦軟體及材料費等815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殺蟲劑經費4,500千元。 3. 辦理登革熱診斷所需材料費及督導差旅費3,700千元。 4. 新增其他病媒疾病及恙蟲病防治經費2,700千元。
		7		7157050600 特殊疾病調查防治	138,860	1,140	140,000	本科目動支數14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20,860千元，設備及投資1,140千元，補助及捐助11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購置檢驗試劑、器材及儀器設備等22,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對役男及愛滋病高危險群採血檢查費8,000千元。 3. 補助孕婦愛滋病防治產前篩檢經費30,000千元。 4. 對藥害血友愛滋病患之補助經費80,000千元。
		9		7157050800 疫情監視業務	20,000	-	20,000	本科目動支數20,000千元，均屬補助及捐助，係補助地方政府因執行傳染病防治法所需處置費、補償費及相關傳染病防疫措施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0	7157050900 疾病管制分局業務	15,029	-	15,029	經費。 本科目動支數15,029千元，包括人事費14,409千元，業務費242千元，旅運費3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新增職員21人所需人事費14,409千元。 2. 新增職員21人所需統籌業務費22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2千元及上下班車票費378千元，合共620千元。
			12	7157051100 預防接種業務	164,419	-	164,419	本科目動支數164,419千元，包括業務費150,190千元，補助及捐助14,2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增列注射日本腦炎、B型肝炎及流行性感疫苗經費150,19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孕婦B型肝炎檢驗材料費14,229千元。
			13	7157051200 綜 合 業 務	20,100	27,350	47,450	本科目動支數47,450千元，包括業務費18,100千元，旅運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7,3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經費2,000千元。 2. 建置全局網路系統經費16,000千元。 3. 建置疫情防治管理系統經費27,200千元。 4. 建置辦公室公文及文書作業管理系統經費2,250千元。
4				0057400000 中 醫 藥 委 員 會	2,707	-	2,707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		7157400200 中 醫 中 藥 業 務	2,707	-	2,707	
			2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 工作	2,049	-	2,049	1.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為因應業務需要增加聘用高科技人員1人及職員3人所需經費如列數，均為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6月23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066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4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典 籍規劃及管理工 作	658	-	658	1.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為因應業務需要增加職員1人所需經費如列數，均為人事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6月23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066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5			0057500000 管制藥品管理局	164,621	12,826	177,447	1. 依據 總統88年6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8800124390號公布施行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麻醉藥品經理處於88年7月1日正式改制為管制藥品管理局，本年度所需經費如列數。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7157500100	一 般 行 政	54,402	500	54,902	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款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7月3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1113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7月12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11683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2	7157501000	管制藥品政策制定與證照管理	32,095	5,520	37,615	本科目動支數係執行管制藥品分級管理及辦理管制藥品證照許可制度，建構管制藥品資訊化作業系統等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18,795千元，業務費11,000千元，旅運費500千元，補助及捐助費1,800千元，設備及投資5,520千元。
			3	7157501100	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21,421	860	22,281	本科目動支數係執行管制藥品之稽核與管制，辦理管理藥品稽查人員之訓練，管制藥品之使用宣導等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16,149千元，業務費3,184千元，旅運費1,088千元，補助及捐助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860千元。
			4	7157501200	藥物濫用監測及防制宣導	25,157	250	25,407	本科目動支數係建構國內藥物濫用監測通報、調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5	7157501300 濫用藥物檢驗認可 管理及毒性評估	31,546	5,696	37,242	<p>及預警系統，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及諮詢等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15,927千元，業務費6,000千元，旅運費1,230千元，補助及捐助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50千元。</p> <p>本科目動支數係執行藥物濫用檢驗認證與管理，濫用藥物檢驗技術之研發，管制藥品毒性資料收集評估等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17,108千元，業務費13,300千元，旅運費1,138千元，設備及投資5,696千元。</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4	1			0060000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6,419	618,800	655,219	1. 為加強環境保護，順利推展環境保護稽察業務，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環境保護警察隊，所需辦公室租金如列數，均屬業務費。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連同「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科目動支數44,909千元，合共55,219千元，因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8年9月7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二字第08552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9月13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二字第0893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0060010000 環 境 保 護 署	36,419	618,800	655,219	
				7260010100 一 般 行 政	10,310	-	10,310	
				7260011000 綜 合 計 畫	-	600,000	600,000	
			2	7260011023 加 強 基 層 環 保 建 設	-	600,000	600,000	1. 環境保護署辦理「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不敷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8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6,109	18,800	44,909	<p>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月24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二字第01406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2月3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二字第02289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p>1. 配合環境保護警察隊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所需執行稽查業務及購置員警執勤車輛、設備等經費，包括人事費4,320千元，業務費16,389千元，旅運費5,4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800千元，合共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動支數連同一般行政科目動支數合共55,219千元，因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8年9月7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二字第08552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9月13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二字第0893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71180000			
	5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63,643	2,011,792	2,075,435
				5171185100			
		1		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補助	39,641	-	39,641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因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1月17日以台八十九忠授三字第15988號函送請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1月2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三字第16235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1. 臺南縣政府辦理永康文十三國小校地徵收，比照「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之財務分擔方式，由臺南縣政府自籌徵收經費百分之十五，其餘百分之八十五，先向金融機構借貸，分十年償還，其本息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第一年中央應負擔之補助款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 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 3.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4月5日以台八十九處忠五字第0663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3	6771186700 台灣省各縣市社會 救助補助	24,002	2,011,792	2,035,794	<p>1. 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台東縣與花蓮縣因八十八年七、八月間豪雨及八十九年碧利斯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及現金救助經費，中央共補助1,042,488千元，其中736,198千元由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本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其餘306,290千元動支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均屬補助及捐助。</p> <p>2. 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因八十九年象神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及現金救助經費，中央共補助2,416,576千元，本年度先行撥付1,729,504千元，均屬補助及捐助。</p> <p>3.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4.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19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六字第16881號函及於89年12月29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六字第17197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5.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1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六字第16897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89年12月2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六字第</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6			0071500000 福 建 省 政 府	-	163,290	163,290	1719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6		6071506000 金馬地區交通補助	-	100,000	1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福建省金門地區於丹恩颱風災後道路復舊及觀光景點整建之搶救經費如列數，均屬補助及捐助。</li> <li>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li> <li>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0月14日以台八十八忠授一字第10321號函送請貴院備查。</li> <li>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8年10月14日以台八十八處忠一字第10322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li> </ol>
			8	6771506700 金馬地區社會救助補助	-	63,290	63,2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門縣因八十八年丹恩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共補助168,320千元，其中105,030千元由經濟部本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其餘63,290千元動支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均屬補助及捐助。</li> <li>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li> <li>3. 本項動支數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12月19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六字第</li> </ol>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6881號函送請 貴院備查。 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12月19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六字第1689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6	1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332,629	239,729	572,358	<p>1. 行政海岸巡防署組織法奉總統於89年1月26日以華總(一)義一字第8900018500號令公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於89年2月1日正式成立，本年度所需經費如列數。</p> <p>2.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p> <p>3. 本項兩次動支數均超過5,000萬元，故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於89年2月15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四字第02843號函及89年9月2日以台八十九忠授四字第13683號函送請貴院備查。</p> <p>4. 本項動支數由行政院主計處於89年2月1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02998號及89年9月8日以台八十九處忠四字第13868號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p>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332,629	239,729	572,358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9,291	12,500	21,791	
		2		38630110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323,338	227,229	550,567	本科目動支數550,567千元，係辦理海岸巡防業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務、安全檢查業務、人員訓練、營舍整建及購置各項通信設施等經費，包括人事費11,376千元，業務費301,414千元，旅運費10,548千元，設備及投資227,229千元。